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8,425,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极光	股票代码	300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丽群	朱安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传真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话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子信箱	njgzq@cnnjg.com	njgzq@cnn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器、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专业显示领域。目前，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精耕细作”，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供货能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并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合力泰、华显光电、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OPPO、

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摩托罗拉等；在专业显示领域，公司客户包括骏成电子、天山电子、秋田微、华映科技、康惠半导体、旭璟光电、久正光电、伟邦科技、创锐车用电器、ABB等，产品已经应用到海尔、美的、Honeywell、松下、佳能等终端客户。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LED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液晶显示屏幕的成像原理是靠面板中的电极通电后，液晶分子发生扭转，从而让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能够通过并实现发光，而液晶自身不会发光，因而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

背光显示模组按照尺寸可以划分为中小尺寸（20英寸以下）和大尺寸（20英寸以上）的产品，其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视、大型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专业显示领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LED背光显示模组，且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领域。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手机 背光显示模组		一般会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进行设计；对亮度、均匀度、厚度要求较高。	手机
专显 背光显示模组		一般会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设计不同外观结构；使用寿命较长；对厚度要求不高。	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器、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

（三）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因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202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促进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IDC数据统计，2021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3.548亿，同比增长4.84%，智能手机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为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5G、物联网、工业4.0等深入发展及新兴市场的增长，也为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

由于我国产业政策支持、人力成本优势以及成本管控能力，我国大陆液晶面板厂商相较韩国、日本等地厂商具有显著优势，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据DSCC预测，中国大陆面板厂市占率持续提升，2022年将达到72%，其中在LCD面板市占率为76%左右。随着汽车市场以及智能化汽车、物联网、车联网等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人车交互的需求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机械仪表开始更换为彩色液晶显示器仪表盘，整车中对车载屏的需求数量也不断提升。根据Omdia数据，2020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为1.27亿片，其中中控显示屏出货量为7380万片，占比58%；电子仪表盘出货量4680万片，占比36.9%，预计到2030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将达到2.38亿片。随着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加速转移、技术的不断进步、车载显示等各种专业显示需求的不断增加、将相应带来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上升，进一步支持行业的长远发展。

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制造技术结合了光学、机械设计、电子、材料等多学科技术成果，呈现多学科交融的特点；从工艺流程来看，包括从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导光板和胶框注塑成型、模切、SMT、精密装配等多个流程，每个环节的加工质量都会影响着最终产品的品质，尤其导光板的光学设计和制造能力直接影响着最终产品的光学性能；从生产制造条件来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洁净生产车间，并且需要大量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工人和具有丰富和扎实的设计、生产流程控制经验的设计和生管理团队。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呈现针对下游客户的独特要求“定制化”生产的特点，由于下游客户大多为消费电子类产品客户，此类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新产品的热销周期较短，故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可以保质保量的大规模及时供货，这就要求背光显示企业具有优秀的研发和制程能力来满足客户的要求。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合力泰、华显光电、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摩托罗拉等。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智能手机领域，因此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似作为公司产品市场容量，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13.548亿台，南极光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0.92亿片，南极光产品2021年全球占有率约为6.7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413,750,234.91	1,161,530,178.75	21.71%	927,813,4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532,276.21	496,418,197.25	73.55%	427,062,332.8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942,759,604.71	1,058,114,321.42	-10.90%	994,411,3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39,484.73	69,666,544.90	-39.66%	79,838,3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6,303.98	62,864,691.23	-51.68%	75,830,9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00,171.30	62,332,338.28	11.34%	68,958,69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7844	-53.79%	0.8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7844	-53.79%	0.8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15.08%	-9.93%	20.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6,364,463.13	256,514,811.96	210,726,801.93	169,153,5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002.41	11,169,553.39	18,013,436.03	4,954,4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449.18	9,517,157.94	15,708,237.29	3,857,4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7,755.83	91,915,908.21	-11,734,224.09	44,616,24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发明	境内自然人	26.46%	31,331,000	31,331,000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26.46%	31,331,000	31,331,000			
南极光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427,980	3,427,980			
奥斯曼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427,980	3,427,980			
李少平	境内自然人	2.51%	2,975,445	2,975,445			

林玉燕	境内自然人	1.87%	2,220,481	2,220,481		
泉州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998,433	1,998,433		
梁荣勋	境内自然人	1.62%	1,916,720	1,916,720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紫峰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32,289	1,332,289		
王威	境内自然人	0.94%	1,110,240	1,110,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7年8月，姜发明、潘连兴、南极光管理、奥斯曼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姜发明持有南极光管理99.75%份额、奥斯曼0.25%份额。潘连兴持有南极光管理0.25%份额、奥斯曼99.75%份额； 3、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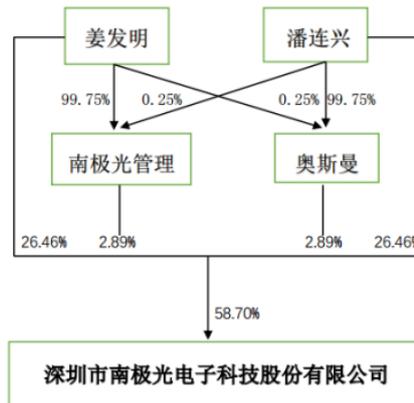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